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給付項目：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條款內容）。本契約所稱「等待期」係指自被保險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日起，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持續至約定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才開始給付保險金。該約定期間稱為「等待期」。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台財保字第 089070882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佳迪福(92)字第 38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佳迪福(95)字第 021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6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巴黎(104)壽字第 10005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契約中所指「債權債務契約」係指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且記載於本契約被保險人名冊之債務人，且具有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身份之被保險人，或符合下列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本契約所稱「團體」係指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債務人團體。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已罹患，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以書面詳實告知本公司之疾病，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而於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致成被保險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亦屬本契約所稱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報酬」係指工資、薪資、佣金、營利所得…等一切因提供體能或心智上的勞務而獲得之代價。被保險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倘其服務之機關基於人事規章、薪資辦法或福利制度之規定，雖被保險人未提供體能或心智上的勞務，但仍給予薪資或其他給付者，非屬本契約所稱之報酬。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係指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治後，確定依被保險人身體狀況暫時不能工作且未獲任何公司、行號、事業或機關僱用以獲得「報酬」，且在事故發生時，仍合乎本契約「被保險人」身份者稱之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本契約所稱「等待期」係指自被保險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日起，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持續至約定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才開始給付保險金。該約定期間稱為「等待期」。本契約之「等待期」由要保人選擇經本公司同意後載於保單首頁。

本契約所稱「最高給付期限」係指被保險人自「等待期」終了，本公司開始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持續不斷，達約定最高給付期間後，本公司終止給付保險金。該約定期

間稱為「最高給付期限」。本契約之「最高給付期限」由要保人選擇經本公司同意後載於保單頁面。

本契約所稱「同一保險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最近一次保險金給付後六個月內所致之「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視為「同一保險事故」。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被保險人雙方所簽債權債務契約為準約定之固定金額或依保險事故當時之貸款餘額為準計算之金額，並載明於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上，但不得高於本保險之最高承保金額。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在約定的「等待期」屆滿日起，每月按本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直至下列三款日期較早屆至之日止：

1.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終了之日。
2. 「最高給付期限」屆滿之日。
3. 被保險人身故之日。

該保險金之給付，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一個月以三十日計。

保險費的計算

第六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

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加入本契約時，對本公司加保聲明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之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九條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之異動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之異動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5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75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資料的提供

第十一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債權債務契約與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十五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死亡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部份之效力即行終止。

失蹤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本公司按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部份之效力即行終止。

給付限制

第十六條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一保險事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以「最高

給付期限」為限。

保險金給付期間，若因不同之保險事故加重或延長被保險人之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者，視為同一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其給付之累計仍以「最高給付期限」為限。

被保險人回復工作狀態後，因同一保險事故再度「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者，其請領保險金不受「等待期」之限制，但其給付之累計仍以「最高給付期限」為限；若非因同一保險事故「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者，必須俟「等待期」屆滿，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保險金。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診治醫師之醫療診斷書、病歷簡述或失能診斷書。
- 三、 服務單位開列之病假證明書，或勞務傷病給付之收據，或住院證明文件。
- 四、 受益人之證明文件。
- 五、 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在職證明書。
- 六、 債權債務證明文件。
- 七、 要保人為受益人時，要保人申領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本人。

若受益人無法取得上列第三款之文件，則需要醫生明列「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之診斷證明書。若無醫生之診斷證明書，則需至本公司指定之醫師處取得證明。

上述保險金之申請除本公司特別指定外，其申請文件均須按月提供。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自殺（包括自殺未遂）、犯罪行為、毆鬥行為（正當防衛不在此限）、麻醉或酗酒所致之事故。
- 二、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因原子能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燒或輻射。
- 四、 從事汽車、機車、自由車或特技表演、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賽馬、拳擊之競賽或表演期間。
- 五、 吸食毒品、迷幻劑或興奮劑等違法藥品。
- 六、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大量出血、子癱前症、子癱症、妊娠毒血等九項合併症，不在此限。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九條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債務範圍內為要保人。前項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債務之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

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被保險人身體的檢驗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經驗分紅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一。

住所變更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R = K \times (T - E - C) - A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AC：累積虧損